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8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永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永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利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0,606,611.96	1,860,141,332.37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8,844,407.25	872,667,159.34	0.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135,237.95	33.31%	902,255,873.34	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9,331.10	-81.55%	13,294,047.53	2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74,301.18	8.35%	8,697,539.40	1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984,705.01	-23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3.33%	0.05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3.33%	0.05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3.11%	1.52%	0.9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56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9,209.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7,862.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1,87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7,253.68	
合计	4,596,50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永德	境内自然人	30.34%	84,047,547	63,035,660	质押		34,100,000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11,639,653	0	质押		11,630,000
蓝顺明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6,895,994	质押		8,220,000
方笑求	境内自然人	3.32%	9,194,658	9,194,658	质押		8,350,000
王长华	境内自然人	2.94%	8,132,792	0			
深圳东方平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福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5,319,246	0			
许丽	境内自然人	1.33%	3,697,694	0			
曹国熊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宗佩民	境内自然人	1.13%	3,116,650	3,116,6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999,91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顾永德	21,011,887			人民币普通股			21,011,887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39,653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653
王长华	8,132,792			人民币普通股			8,132,792
深圳东方平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福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19,246			人民币普通股			5,319,246
许丽	3,697,694			人民币普通股			3,697,6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2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12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30,685	人民币普通股	2,430,685
蓝顺明	2,298,664	人民币普通股	2,298,6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9,693	人民币普通股	2,169,693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原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2,336	人民币普通股	2,052,3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方笑求先生与蓝顺明女士为配偶关系。3、未知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王长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14,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7,318,792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2,792 股。2、许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663,694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97,69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年初余额/上年同期数（元）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7,034,169.46	48,686,910.30	78.76%	主要系对国内客户结算收款方式改变
预付款项	4,807,640.73	2,630,650.18	82.75%	主要系预付广告展览及检测认证费
其他应收款	14,945,592.83	22,147,196.87	-32.52%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6,961,839.77	16,800,133.12	60.49%	主要系光伏项目公司留抵税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15,130.00	22,905,630.00	46.75%	主要系新增对杭州骑客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000,000.00	-	100.00%	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在建工程	121,830,410.96	75,358,106.95	61.67%	主要系增加光伏项目投入,工程未完工
工程物资	2,145,799.44	-	100.00%	系本期新增山西茂硕民用光伏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182,060,658.86	126,111,046.90	44.37%	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付款方式改变
预收款项	13,841,543.42	8,873,132.41	55.99%	主要系出口销售结算方式中预收款增多
应交税费	9,523,927.61	25,117,442.10	-62.08%	主要系所得税清缴及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767,031.85	5,811,376.20	308.97%	主要系应付技术服务费咨询费及子公司茂硕电气收到南方睿泰拟投资款所致
营业收入	902,255,873.34	575,342,373.55	56.82%	加大市场投入,侧重大客户开发,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709,647,251.81	468,854,269.36	51.36%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47,720,553.49	32,876,426.13	45.15%	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7,269,805.75	-1,262,811.84	675.68%	主要系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减少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373,117.90	9,259,425.61	76.83%	主要系存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及商誉计提减值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7,733.14	-3,844,395.71	87.31%	系汇率变动导致远期结售汇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8,629,442.51	40,185,637.30	-78.5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重组补偿款导致
营业外支出	1,772,800.61	239,886.89	639.02%	主要系公益捐赠支出及子公司其他项目支出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4,705.01	14,784,978.83	-235.17%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出租标的物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53,912.64	-135,884,204.64	42.63%	相比去年同期投资及理财活动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7,014.72	107,439,669.44	-91.72%	主要系利息支出及银承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1.0684万股，2016年6月30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734.1300万元减少至27,703.0616万元；本事项已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了变更工商信息程序，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16年7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5年11月，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睿泰”）与茂硕电气、茂硕电源、深圳合生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力”）、茂硕新能源、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南方睿泰以1500万元向茂硕电气增资，其中：人民币333.3333万元作为茂硕电气新增注册资本，占茂硕电气增资后股权比例25%，其余人民币1,166.6667万元计入茂硕电气的资本公积。经友好协商，双方在原协议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南方睿泰投资茂硕电气的投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现茂硕电气同意南方睿泰投资额在投资标的估值不变的前提下由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投资额占茂硕电气18.18%的股权。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16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9月24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6次临时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2日，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08.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808.76万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了进一步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1）发行股份价格由7.97元/股调增为8.16元/股；（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由11,680万元缩减为7,094.92万元，对应募集资金总规模由67,808.76万元缩减为63,223.68万元；（3）发行股份数量由8,508.00万股缩减为7,748.00万股；（4）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总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缩减，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比例保持不变。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但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2016年6月2日，公司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8.15元/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7,748.00万股调整为7,757.5063万股。

4、2016年9月，公司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客智能”）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骑客智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95万元，出资后取得骑客智能5.0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48.95万元进入骑客智能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进入骑客智能资本公积；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2016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与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	股份限售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方笑求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蓝顺明承诺其本次认购茂硕电源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4 月 2 日	正常履行

		<p>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后，蓝顺明本次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5 个月后解锁 25%；②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25%；③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50%。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方笑求、蓝顺明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先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方笑求、蓝顺明未来在茂硕电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中国证</p>			
--	--	--	--	--	--

			<p>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茂硕电源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方笑求、蓝顺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方笑求、蓝顺明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方笑求;蓝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于2014年11月17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涉及承诺事项的约定如下：（一）盈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p>	2014年11月17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p>润数方笑求、蓝顺明承诺，湖南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3,484.8 万元、4,356.0 万元、5,227.2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湖南方正达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5,400.0 万元。（二）实际净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p>			
--	--	---	--	--	--

		<p>(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 对湖南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 则相应顺延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在 2016 年度 (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 则相应顺延至 2017 年度) 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三) 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 1、本</p>			
--	--	---	--	--	--

			<p>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当年），若湖南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向公司补偿。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p>			
--	--	--	---	--	--	--

		<p>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p>			
--	--	--	--	--	--

		<p>的股份。当期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补偿期限内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若当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p>			
--	--	---	--	--	--

			<p>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方笑求、蓝顺明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p> <p>2、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p>			
--	--	--	---	--	--	--

		<p>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p> <p>(1) 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	--	--	--

		<p>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p> <p>(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公司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本条约定另行</p>			
--	--	---	--	--	--

		<p>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p> <p>(2) 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还应以现金补足。方笑求、蓝顺明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3、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p>			
--	--	--	--	--	--

			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text{返还金额} = \text{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text{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p>4、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p>			
	方笑求;蓝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	2014年12月0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方笑求、蓝顺明持有茂硕电源股份期间及全部减持茂硕电源股份后五年内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两年内，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p>			
--	--	--	--	--	--	--

			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方笑求;蓝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方笑求、蓝顺明在持有茂硕电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源股份期间或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方笑求、蓝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p>			
--	--	--	--	--	--

			益。方笑求、蓝顺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顾永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②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p>			
--	--	---	--	--	--

			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顾永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顾永德在作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顾永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茂硕电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顾永德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茂硕电源、湖南方正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方笑求;蓝顺明;顾永德	其他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独立性，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湖南方正	2014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达的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方笑求;蓝顺明	其他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方笑求、蓝顺明将全额补偿湖南方正达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缴纳的罚款。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方笑求;蓝顺明	其他承诺	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分别出具《关于税收追缴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湖南方正达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而被税务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或处以罚款、 缴纳滞纳金， 方笑求、蓝顺 明将全额补 偿湖南方正 达被追缴的 企业所得税 款或缴纳的 罚款、滞纳 金。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顾永德	股份限售承 诺	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顾永 德承诺，自 公司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 或者间接 持有的公 司公开发 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 股份，也 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 分股份。作 为公司的 董事，本 人所持公 司股份在 上述锁定 期限届满 后，在任 职期间每 年转让公 司股份的 比例不超 过所持公 司股份总 数的 25% ；公司上 市后如离 任，离任 后 6 个月 内，不转 让本人所 持有的公 司股份； 在申报	2012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2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永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2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7.71%	至	12.1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1,8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5.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预计部分子公司业绩完成未达预期 2、子公司可能因未完成业绩目标产生商誉减值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